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2/11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謝詠誼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楊玉葉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邱秀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00/11-12(01) —— 政府當局提交
號文件 的文件，內載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2012年2月2日
會議上委員要求提供的事實
資料

立法會CB(2)1009/11-12(01) —— 政府當局就委
號文件 員於2012年2月
2日小組委員會
會議上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討論

公眾娛樂的涵蓋範圍

2. 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00/11-12(01)號文件)附件三載述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耀基(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一案的裁決，吳靄儀議員從裁決理由的第13段察悉，《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4(1)條所針對的是活動的舉辦者而非到場的觀眾或路過的途人。她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從政策角度確認，是否只是公眾娛樂活動的主辦單位或公眾娛樂場所的經營者(而非觀眾／聽眾)才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³表示，《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立法原意是規管活動的主辦單位，而非觀眾／聽眾。

3. 主席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00/11-12(01)號文件)附件二察悉，發牌當局拒絕了一宗申請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批出牌照(下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進行神功戲表演的個案，理由是地政總署反對短期借用有關政府土地。她關注到發牌當局是否選擇性拒絕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個案，因為她留意到，曾有很多神功戲表演是在政府土地上進行。

4. 主席表示，在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多次會議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曾向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保證，會鼓勵在西九文化區進行街頭表演，雖然亦會就使用公眾地方方面設定一些限制，以確保公眾安全。她籲請政府當局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進行溝通，以便瞭解《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對將在西九文化區的街道或公眾地方進行並可能屬該條例附表1涵蓋範圍的活動是否適用。

5. 主席及吳靄儀議員亦關注到，供發表演講及演說的大學場所或禮堂應該已符合相關的法定消防及樓宇安全標準，為何這些地方仍須為公眾安全目的而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大學校園場所舉辦並讓公眾

參與的一般研討會或講座，是否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的涵蓋範圍。

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表示，《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已訂明"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定義。如在大學進行的研討會及講座上發表演說及演講，並讓公眾參與，便可能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範圍。對於屬《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而言，消防及樓宇安全標準只是其中一些須符合的發牌條件。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執行

7. 主席及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某人如沒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經營或使用大學的場所舉行讓公眾參與的研討會和講座，政府當局會否對該人採取執法行動。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回應時表示，沒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舉行有關研討會和講座，可能不符合政府當局保障公眾安全的目標。然而，此舉會否觸犯《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則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

8. 吳靄儀議員察悉，在大學舉辦並讓公眾參與的研討會或講座上發表演說和演講，是普遍的做法，她詢問是否應由大學的負責當局申領永久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涵蓋整間大學的所有有關活動，還是由活動主辦單位申領臨時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表示，大學的負責當局可申領永久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涵蓋在有關場所的所有有關活動。另一做法是，活動的主辦單位可為有關活動申領臨時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9.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09/11-12(01)號文件)第12至14段，並要求當局澄清，在選舉期間，選舉候選人或已宣布有意參與選舉的人士如沒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進行任何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涵蓋範圍的任何活動(例如發表演說)，會否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4(1)條的規定。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表示，某宗個案是否依法守法，須視

乎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並考慮所進行的活動是否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界定的公眾娛樂，以及是否涉及公眾安全問題。由於目前有一宗與《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有關的個案正進行司法覆核，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就此議題作進一步評論。

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提出立法修訂，以收窄該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目前廣泛的涵蓋範圍，因為依她之見，目前的涵蓋範圍讓政府有空間可以選擇性地提出檢控。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答應委員的要求，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而不應純粹就更多場所作出豁免，使之無須受該條例的規管。

1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³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及建議，但在現階段不能決定是否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在審議附屬法例期間政府當局倉卒承諾對主體法例提出任何修訂，並非恰當的做法。

政府當局

12. 劉慧卿議員及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在2012年2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匯報當局會否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1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a)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對將在西九文化區的街道或公眾地方進行的藝術及文化表演是否適用；

(b) 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09/11-12(01)號文件)第12至14段作進一步澄清，說明在選舉期間，選舉候選人或已宣布有意參與選舉的人士如沒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進行任何屬於《公眾娛

樂場所條例》附表1涵蓋範圍的任何活動，會否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4條的規定；

- (c) 會否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具體而言，會否提出立法修訂，收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以剔除在街上和學校進行的故事講說、演講和展覽，以及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及
- (d) 政府當局在會上提及的該宗與《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有關的司法覆核個案的詳情。

II. 下次會議

1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9日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1 - 0006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為會議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000/11-12(01)號文件)。	
000631 - 00121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在2007年的一宗申請在政府土地上進行神功戲表演的個案(立法會CB(2)1000/11-12(01)號文件附件二)中，發牌當局是否選擇性拒絕有關申請。</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對將在西九文化區的街道或公眾地方進行的文化表演是否適用。</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13(a)段)
001219 - 004549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提出下述問題，並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政府當局能否從政策角度確認，是否只是公眾娛樂活動的主辦單位或公眾娛樂場所的經營者(而非觀眾／聽眾)才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p> <p>(b) 在大學校園場所舉辦並讓公眾參與的一般研討會或講座，是否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的涵蓋範圍；</p> <p>(c) 供發表演講及演說的大學場所或禮堂應該已符合相關的法定消防及樓宇安全標準，為何這些地方仍須為公眾安全目的而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及</p> <p>(d) 某人如沒有領取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批出的牌照(下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經營或使用大學的場所舉行讓公眾參與的研討會和講座，政府當局會否對該人採取執法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50 - 01033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文件(立法會CB(2)1009/11-12(01)號文件)第12至14段作進一步澄清，說明在選舉期間，選舉候選人或已宣布有意參與選舉的人士如沒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進行任何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涵蓋範圍的任何活動，會否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4條的規定。</p> <p>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當局會否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具體而言，會否提出立法修訂，收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以剔除在街上和學校進行的故事講說、演講和展覽，以及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p> <p>主席要求當局就一宗與《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有關的司法覆核個案提供詳情。</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13(b)段)</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12及13(c)段)</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13(d)段)</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9日